

## **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2月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、董事赵健民先生、王开伟先生、独立董事林兢女士、徐培龙先生、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2021年12月2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以7.42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79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**

2021年11月3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，并出具了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8,844,000股，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01,233,200股变更为210,077,200股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1,233,2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0,077,2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（2020年8月）进行修改，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123.32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,077,200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20,123.32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%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,077,200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%。

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《公司章程》（2021年12月）。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1年12月）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0年8月）同时废止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》。

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1年12月）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**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